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75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鴻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有關被告「謝＊＊」部分，並無真實姓名之記載，於法自有未合。故原告應補正被告「謝＊＊」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已如前述。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僅記載：「一、被告陳銘鴻贈與被告謝＊＊財產以代償借款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謝＊＊應返還被告陳銘鴻相當於代償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文字，並未明確記載應撤銷之贈與行為之標的內容及原告請求代位受領之代償借款金額究竟為何，故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難謂已明確一定（即應明確記載請求金額或請求事項）。再者，有關原告主張之被告間所為贈與行為之時間、標的內容等原因事實，亦屬不明，自亦難認原告已表明訴訟標的之原

因事實，於法均有未合。故原告應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依芳